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89號

債 權 人 江恭元

債 務 人 江玟慧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125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，因債權人所附本票16張其中15張無發票日屬無效票據)。(二)提出14張5萬元本票影本及25萬元本票完整影本(因債權人所提本票影本部分未影印完整票據，發票日不明)。」，雖債權人於115年7月22日提出補正狀，狀附證物匯款申請書，然匯款申請書內匯款人非債權人，債務人亦非受款人，且匯款日期亦與聲請狀事實理由欄所載不符，債權人所提本票16紙中15紙無發票日為無效票據，債權人亦別無其他可釋明債務人應負擔此15筆票據債務之文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30萬元之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)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